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文件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文件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VODATEL NETWORKS HOLDINGS LIMITED

愛達利網絡控股有限公司*

(在百慕大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八〇三三

三個月期間業務及財務摘要

- 二〇一五年第四季表現良好過後，並無積極開展任何重大項目。本集團恢復每年最初幾個月通常為淡季的正常商業週期。
- 期內收益為61,822,000港元，較二〇一五年同期下跌27.31%
- 儘管本季經營表現欠佳，但毛利率提高及總銷售、市場推廣及行政費用減少令本集團的虧損由11,477,000港元縮減為8,331,000港元
- 本集團開始籌備自二〇一五年底從一名博彩運營商取得的主要監控項目，於二〇一六年四月一日，本集團十分榮幸再次被同一博彩運營商選中，在同一地點供應及安裝數據網絡基礎設施
- 本集團已完成出售Vodacabo，所得款項1,218,000港元預期將於二〇一六年六月底前收取
- 於二〇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受限制現金、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增值定息財務工具總計為139,765,000港元或相當於本集團總資產的約38.77%
- 董事不建議派付三個月期間的中期股息

第一季業績

董事會欣然提呈本集團三個月期間的未經審核綜合業績如下：

		未經審核	
			截至
			二〇一五年
	附註	三個月期間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止三個月
			千港元
收益		61,822	85,043
銷售成本		(49,175)	(71,560)
毛利		12,647	13,483
銷售、市場推廣及行政費用		(21,919)	(26,227)
其他收入		236	572
經營虧損		(9,036)	(12,172)
融資收入		767	1,012
融資費用		—	(65)
融資收入—淨額		767	947
應佔聯營公司虧損		—	(252)
除所得稅前虧損		(8,269)	(11,477)
所得稅開支	一	(62)	—
期間虧損		(8,331)	(11,477)
虧損歸屬於：			
本公司擁有人		(7,377)	(10,885)
非控制性權益		(954)	(592)
		(8,331)	(11,477)
三個月期間內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每股虧損 (每股以港仙為單位)			
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	二	(1.20)	(1.77)
股息	三	—	—

簡明綜合收益表附註

一 所得稅開支

香港利得稅按照三個月期間估計應課稅利潤以稅率 16.5% (截至二〇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16.5%) 提撥準備。非香港利潤之稅款按照三個月期間估計應課稅利潤依本集團經營業務所在地區之現行稅率計算。

二 每股虧損

(甲) 基本

每股基本虧損根據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除以三個月期間已發行股份的加權平均數計算。

	三個月期間 千港元	截至 二〇一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千港元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	<u>(7,377)</u>	<u>(10,885)</u>
已發行股份的加權平均數目(千股)	<u>613,819</u>	<u>613,819</u>

(乙) 攤薄

每股攤薄虧損以假設兌換所有潛在攤薄股份而調整流通股份的加權平均數計算。由於二〇一六年及二〇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並無已發行的購股權，故並無呈列三個月期間及截至二〇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每股攤薄虧損。

三 股息

董事不建議派付三個月期間的中期股息(截至二〇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無)。

四 儲備

	資本贖回		可供出售		法定儲備	換算	總計	保留盈利	
	繳入盈餘	其他儲備	儲備	投資					合併儲備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〇一五年一月一日	97,676	4,178	702	56,715	35,549	49	3,284	198,153	17,076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									
重估虧損	—	—	—	(2,262)	—	—	—	(2,262)	—
外幣換算差額	—	—	—	—	—	—	12	12	—
於截至二〇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虧損	—	—	—	—	—	—	—	—	(10,885)
於二〇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u>97,676</u>	<u>4,178</u>	<u>702</u>	<u>54,453</u>	<u>35,549</u>	<u>49</u>	<u>3,296</u>	<u>195,903</u>	<u>6,191</u>
於二〇一六年一月一日	97,676	4,178	702	43,481	35,549	49	3,033	184,668	18,191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									
重估虧損	—	—	—	(1,130)	—	—	—	(1,130)	—
外幣換算差額	—	—	—	—	—	—	13	13	—
三個月期間虧損	—	—	—	—	—	—	—	—	(7,377)
於二〇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u>97,676</u>	<u>4,178</u>	<u>702</u>	<u>42,351</u>	<u>35,549</u>	<u>49</u>	<u>3,046</u>	<u>183,551</u>	<u>10,814</u>

業務回顧

於澳門、香港及中國內地的業務

二〇一五年第四季表現良好過後，並無積極開展任何重大項目。本集團恢復每年最初幾個月通常為淡季的正常商業週期。憑藉驕人往績記錄及其熟練的專業團隊，本集團繼續為其遍佈不同行業的客戶提供全面的服務。

於三個月期間，本集團繼續完成與澳門政府簽署的合約，有關合約結轉自二〇一五年，包括向民政總署、保安部隊事務局、土地工務運輸局、財政局、廉政公署、澳門大學及旅遊學院等提供多種硬件及軟件維護及支援服務，其他積極完成的合約包括為一名博彩運營商更換核心交換機的合約，合約內容涉及更換核心交換機及遷移逾二十項在運行中的應用軟件，及為交通事務局開發陸路運輸工具管理系統。

於期間內，本集團也開始籌備自二〇一五年底從一名博彩運營商取得的主要監控項目。該項目涉及在位於路氹金光大道正在興建的博彩及酒店綜合場所設計、供應、安裝及調試監控系統，預期於二〇一七年第一季末盛大開業。該綜合場所竣工後將使博彩運營商目前在澳門半島的博彩經營場所提供的市場容量增加一倍多。除將在該等新經營場所安裝監控項目外，於二〇一六年四月一日，本集團十分榮幸再次被同一博彩運營商選中，在同一地點同時供應及建立數據網絡基礎設施。上述兩個主要項目不單一起大幅鞏固了本集團二〇一六年乃至二〇一七年第一季的訂貨單，亦顯示出本集團作為市場領導者可靠的首選合作夥伴的地位。

本集團的策略目標為鞏固其在澳門以外市場的地位。在香港，本集團與數據網絡生產商合作，開始為電訊服務供應商建設數據網絡基礎設施項目方面開拓新商機。本集團已確定並將積極爭取一些潛在業務機會。

於三個月期間，泰思通軟件(上海)有限公司及泰思通軟件(江西)有限公司(皆為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附屬公司)主要專注於完成於二〇一五年最後一季取得的多份合約，合約總額約為10,000,000港元。合約包括在位於廣東、江蘇、湖北、四川、江西及河北各省及上海市的電訊服務供應商安裝「泰思通整合網絡及服務管理系統」、「泰思通整合故障管理系統」、「泰思通客戶一體化響應支撐平台軟件」及「泰思通客戶網絡管理系統」。

其他投資

TTSA 東帝汶的市場競爭繼續對TTSA的經營表現造成影響。於三個月期間，TTSA錄得收益70,984,000港元及未計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盈利28,868,000港元，較去年三個月期間分別下跌約7.21%及6.22%。TTSA錄得淨虧損14,889,000港元，而去年同期錄得淨利潤11,730,000港元。東帝汶政府於二〇一六年三月九日宣佈批准擬向TTSA的最大股東TPTSA收購其於TTSA的54.01%股權，並將委託委員會與巴西電訊運營商Oi S.A. (於TPTSA持有76%股權)商談出售交易。自此，據本集團所知，除東帝汶政府正在就出售交易探究不同選擇外，交易並無重大更新情況。本集團將繼續密切注視任何最新發展。

Vodacabo 於二〇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Vodacabo股東同意管理層的收購後，本集團於Vodacabo的投資被指定為持作出售資產。於二〇一六年二月初訂立買賣協議出售本集團於Vodacabo的股權，代價為1,218,000港元，出售所得款項預期將於二〇一六年六月底前收取。

金達集團國際 金達集團國際是另一項投資控股，主要從事買賣有關顯示模塊及觸摸屏模塊之電子零部件，提供專業工程服務；及物業開發及物業投資。作為本集團的非核心資產，本集團一直有意在公開市場逐步出售金達集團國際的所有股權。於三個月期間，本集團並無出售任何金達集團國際股份。於二〇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持有82,395,392股金達集團國際股份或約2.30%的金達集團國際。

財務回顧

由於並無正在積極開展的重大項目及就業務而言第一季為傳統淡季，三個月期間的收益主要來自買賣數據網絡及監控設備，以及本集團先前自澳門政府取得的多項硬件及軟件維護合約。期內收益為61,822,000港元，較二〇一五年同期下跌27.31%。期內毛利率較去年同期有所提高，由15.85%攀升至20.46%。隨著毛利率提高，三個月期間的毛利達12,647,000港元，與收益下跌27.31%相比僅下跌6.20%。

薪金費用仍為本集團最大費用組成部分。儘管本集團對後勤部門人員平均加薪5%及對技術人員平均加薪8%，加上無需聘用短期員工來支持大型項目中的嚴格工作，總銷售、市場推廣及行政費用由26,227,000港元下跌16.43%至21,919,000港元。儘管本季經營表現欠佳，但毛利率提高及總銷售、市場推廣及行政費用減少令三個月期間內虧損由11,477,000港元縮減為8,331,000港元。

本集團的資本架構依舊強勁穩健，並無外部借款。受限制現金、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增值定息財務工具總計為139,765,000港元或相當於本集團總資產的約38.77%。

董事及行政總裁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的權益及／或淡倉

於二〇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董事或行政總裁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十五部第七及八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有關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該等條文當作或視作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三百五十二條須載入該條例所述股東名冊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股份的好倉總額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所持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已 發行股本的 概約百分比
José Manuel dos Santos	全權信託的 委託人(附註一)	301,538,000	49.12
關鍵文	個人(附註二)	22,112,500	3.60
羅嘉雯	個人(附註三)	2,452,500	0.40
馮祈裕	個人(附註四)	210,000	0.03

附註：

- 一 於二〇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該等股份以ERL的名義持有。ERL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由OHHL持有。OHHL由現有信託的信託人HSBCITL全資擁有，而José Manuel dos Santos(該信託的委託人)的家族成員為該信託受益人。該信託的資產包括本公司已發行股本49.12%的控股股權。
- 二 關鍵文的個人權益包括22,112,500股股份，由關鍵文以實益擁有人身份持有。
- 三 羅嘉雯的個人權益包括2,452,500股股份，由羅嘉雯以實益擁有人身份持有。
- 四 馮祈裕的個人權益包括210,000股股份，由馮祈裕以實益擁有人身份持有。

主要股東於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及／或淡倉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十五部第三百三十六條須存置的主要股東登記冊所示，本公司獲悉於二〇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下列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或以上主要股東權益。該等權益為上文所披露董事及行政總裁所擁有以外的權益：

股份的好倉總額

名稱	權益性質	所持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已 發行股本的 概約百分比
ERL	公司權益(附註一)	301,538,000	49.12
OHHL	公司權益(附註一)	301,538,000	49.12
HSBCITL	公司權益(附註一)	301,538,000	49.12
李漢健	家族權益(附註二)	301,538,000	49.12

附註：

- 一 於二〇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該等股份以ERL的名義持有。ERL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由HSBCITL的全資附屬公司OHHL持有，HSBCITL為現有信託的受託人。
- 二 李漢健(José Manuel dos Santos的配偶)被視為擁有José Manuel dos Santos全部股權的權益。

競爭權益

於二〇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董事或任何有權在本公司的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控制行使5%或以上投票權，及實際上有能力指示或影響本公司的管理層或彼等各自密切聯繫的人士或一組人士，概無擁有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競爭的業務權益。

證券買賣或贖回

本公司於三個月期間並無贖回任何股份，而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三個月期間亦無購買或出售任何股份。

釋義

「相聯法團」	指 符合以下說明的另一法團： 一 該另一法團是本公司的附屬公司或控股公司，或是本公司的控股公司的附屬公司；或 二 該另一法團並非本公司的附屬公司，但本公司擁有該另一法團股本中某類別股份的權益，超逾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的五分之一
「行政總裁」	指 一名單獨或聯同另外一人或多人獲董事會直接授權負責本公司業務的人士
「密切聯繫人」	指 《創業板上市規則》所定義者
「本公司」	指 Vodatel Networks Holdings Limited (愛達利網絡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	指 本公司的董事
「ERL」	指 Eve Resources Limited，在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創業板」	指 由聯交所營運的創業板市場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不時制訂的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金達集團國際」	指 金達集團國際有限公司，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金達集團國際股份於創業板上市
「金達集團國際股份」	指 金達集團國際股本中每股面值0.001美元的普通股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港仙」	指 港仙，每100港仙等於1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不適用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HSBCITL」	指 HSBC International Trustee Limited，在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澳門」	指 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不適用於澳門大學)
「中國內地」	指 中國(香港、澳門和台灣地區除外)
「OHHL」	指 Ocean Hope Holdings Limited，在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不時予以修訂的《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五百七十一章)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的普通股(不適用於金達集團國際股份)
「主要股東」	指 有權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控制行使10%或以上投票權的人士
「三個月期間」	指 截至二〇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東帝汶」	指 東帝汶民主共和國
「TPTSA」	指 TPT - Telecomunicações Públicas de Timor, S.A.，在葡萄牙共和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TTSA」	指 Timor Telecom, S.A.，在東帝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美元」	指 美利堅合眾國法定貨幣美元

「Vodacabo」 指 Vodacabo, S A，在東帝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以前間接擁有的聯營公司

「巴西」 指 巴西聯邦共和國

承董事會命
主席

José Manuel dos Santos

澳門，二〇一六年五月十一日

執行董事

José Manuel dos Santos

關鍵文

羅嘉雯

獨立非執行董事

馮祈裕

王祖安

涂錦輝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文件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 僅供識別